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关于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文件》（楚审改办发【2019】1号）规定，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县）取消行政许可事项：“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的子项“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审批”。

特此公告。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2019年3月20日

